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债券代码：113509

债券简称：新泉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9

转股简称：新泉转股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香港有限公司（设立中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泉香港”）拟与HICOM-TECK SEE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.BHD.公司（以下简称“HTS公司”）共同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“XINQUAN HICOM MALAYSIA SDN.BHD.”（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，注册资本6,440万林吉特（林吉特为马来西亚法定货币），其中新泉香港出资3,284.4万林吉特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，HTS公司出资3,155.6

万林吉特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实施情况，截至2019年1月2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,494,02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53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.89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.70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59,991,247.68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，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